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黄坛镇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工程（一期）

发 包 人：宁海县黄坛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浙江皓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浙江皓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坛镇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安全目标：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贰元（¥ 3249442 元）（含税）；中标浮动率 -16%。

其中：

（1）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玖仟陆佰零伍元（¥609605 元）（含税）；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零陆佰零伍元（¥130605 元）（含税）；

（3）不可竞争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零贰佰壹拾元（¥740210 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海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招标预算资料）；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宁海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宁海县黄坛镇人民政府

浙江皓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1MA2D7P7544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葛贤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5168806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三套，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海玲。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完成后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若施工区域部分道路狭窄，须二次搬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施工图内的道路，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水电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为方便组织施工，施工图纸以外另行修建的施工图范围外的施工通道和施工临时设施，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后期不作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及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需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按宁海县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资料（其中竣工图以CAD形式提交）各4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按照延期竣工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2）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施工图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自行负责办理用水、用电相关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进场开工或工程进度。

C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D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E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F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G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H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宁波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和市城管局《宁波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以及宁海县相关规定，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I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现场围护时，严格按宁波市政府规定的宁波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市城管局《宁波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J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及防疫工作，并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健康码等证件。

K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接管单位，完成工程移交等相关手续，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维养工作。

L 承包人应遵守宁海县的建设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海玲；

身份证号： 33022619891003608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212023058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21)3290965；

联系电话： 18757430209；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

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如承包人因生病住院等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项目经理应具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和业绩。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作出违约处罚。

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按宁波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施工管理资质，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和业绩，同时应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到位前 3 天提供上述证明文件，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15； / B、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 (A、 5 ； / B、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 (A、500； / B、1000； / C、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死亡或离职外）：开工后 90 日历天以前（含 90 日历天）处违约金 2 万元/次，开工后 90 日历天以后处违约金 1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

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该项限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该项限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1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死亡、职工大病以上或离职外）：开工后 90 日历天以前（含 90 日历天）：技术负责人：2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开工后 90 日历天以后：技术负责人：1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0.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对于发包人自行发包的内容与要求：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因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0.5% (即 16247 元)。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履约担保返还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B (A、7； / B、14； /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A (A、24； / B、48； / C、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B (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B (A、12； / B、24； / C、48) 小时。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该等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须做好隐蔽工程全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底，做为结算资料之一。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安全无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政府令第195号）、《关于印发宁海县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2013〕62号）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C（A、14； / B、21； / C、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80%，剩余费用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方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接受监理方和发包方的相关检查（附件检查单），如拒不整改、拖延整改和重复发生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进行履约罚款。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建立好相关台账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交通组织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开工通知以发包人或全过程咨询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延期30日历天内（含30日历天），3000元/天；延期30日历天（不含30日历天内）以后，4000元/天，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和承担因不利物质条件所带来的困难和风险，费用自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因工期延误而处违约金的合理理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如遇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则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可能产生担保费用因时间延长而增加的额外支出，除此之外的一切开支和安排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提前竣工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供材料的约定： /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按品牌表内的品牌选择，应在提前二个月报给发包人备案，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工程中承包人所选用材料的质量、外观等应严格按设计要求。

（2）安装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

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应提前二个月，经设计确认，发包人签证认可。

(3) 所有铺装等重要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照片、样品等，应提前二个月并会同发包人共同看样，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采购。

(4)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提前二个月申报，如费用变化的，按工程变更程序申报，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

(6)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材料设备。其中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品牌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并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则按签证价进行补差。

(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发包人要求的赶工补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承包方应在工程变更行为实施前三十天申请报批，根据发包方建设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发生“未批先建”行为，经发包方确认必要性后，有权按变更行为的造价金额折扣计取。

10.2 变更权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权限按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0.3 变更程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按建设单位工程变更程序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当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或 25%）以外部分工程量单价、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或 25%）以外部分工程量单价按 10.4.1.1 条第（3）款处理（增加超过本项目 15% 或（2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或 2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者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 10.4.1.1 条第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 \times 100\%$

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竞争费。

(2) 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规定：

4.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

② 虽然投标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投标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规定计价依据计算出对应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 $\pm 30\%$ 以上。

③ 其他异常情况

4.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0.4.1.1 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0.4.1.1 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5. 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5.1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一般计税法）进行编制。

5.2 计价依据：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等现行计价规定。

5.3 人材机价格：人工市场信息价格按照《宁波造价》2025 年第 1 期计取，材料价格按照《宁波造价》2025 年第 1 期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缺项的采用《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 期材料除税价格信息计取，无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不含税价）计取。

5.4 工程取费：

(1)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相关专业工程中值计取，安全生产责任险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计取。

(2)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其他不计入。

(3) 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税金按 9%计取；

(4) 规费费率按相应专业标准费率的 30%计取。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因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 10.4.1.1 条规定；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___/___（ A、20 /B、 30 / C、40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按《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宁发改[2014]24号）执行，具体材料指《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风险的通知》文件中建筑工程材料价差结算期表中所列的种类。

11.1.2 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合同工期（含签证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前 80%合同工期（含签证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3) 月余数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按一月计算，不足 15 天的则不计入平均值。

11.1.3 调整方式

(1) 主要建筑材料（指占工程总造价 1%及以上的主要材料）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除税价）》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

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当期即 2025 年第 1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本条款“市场信息价格”采用除税信息价。

(2) 人工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除税价)》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5 年第 1 期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调差部分价格按规定计取税金后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3) 机械费调整方法：根据《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等文件的通知》（甬建价（2016）23 号）调整，对机上人工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各项信息价的平均价与 2025 年第 1 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进行补差调整，调差部分价格按规定计取税金后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的除税信息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低于 1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承包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40%，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承包人提交了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如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本条款不适用）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须上报切实可行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发包人、

监理人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暂不支付预付款。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暂列金。

预付款的扣回：不扣回。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

备注：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未按期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如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本条款不适用。

(2) 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款与审定价两者较小的 85%（含预付款）；

(3) 结算审核及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剩余金额待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备注：

(1) 承包人提交进度款申请时，需提供相应工程材料进场资料、出厂合格证明、抽检合格证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等相关材料。

(2) 承包人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结算资料，经业主审核后，审计结束后付至最终审定价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价款，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3)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单、联系单可作为本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联系单须在项目过程上报工程量及计算的过程稿），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4) 最终结算造价以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5) 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违约金在进度款拨付时候扣除。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

(6)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等规定，人工工资分账比例为工程款总额的 30%，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工资专用账户仅用于支付本项目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按月足额

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资款导致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 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之前，提出付款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如承包人逾期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税务要求或付款申请内容不实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相应迟延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利息。

(8) 未按规定程序批准调整的工程变更价款，不列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范围。规定程序指《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及发包人相应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 (A、12；/B、24；/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未提供合格竣工资料的视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3；/B、7；/C、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本工程移交指完成接管单位的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A (A、7；/B、14；/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 (A、14；/B、21；/C、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及1份电子文档。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C (A、14；/B、28；/C、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C (A、3；/B、7；/C、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承包人为本工程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受发包人监督的专用银行账户，发包人工程款按合同规定时间划拨至该账户。该帐户上资金为本工程施工专款专用，任何资金的使用、划拨均受发包人指定银行的监管。发包人有权审查该账户，监督建设资金的流向。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B (A、7；/B、14；/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如遇审计局二次审计等情况，结算支付顺延。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3；/B、7；/C、14) 天内完成

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B (A、6; / B、12; / C、24) 个月。

承包人未及时完成维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2)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1.5 % (保修金不计息),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3) 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合同保修期间, 对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须予以赔偿。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结清 (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 (含 48 小时)。若承包人不积极履行保修责任, 发包人可无条件动用质保金, 无须银行签证。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延期 30 日历天内（含 30 日历天），3000 元/天；延期 30 日历天（不含 30 日历天内）以后，4000 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30%。

(2) 承包人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3)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且扣罚金额超出施工单位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合同签约价的 15%）”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按关规定备案。

(4)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因施工单位未文明施工，在各类检查中，引起区级以上通报公告（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0 元。造成事故的，发包方根据损失进行追索，违约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25%。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催告后拒不改正或连续三次改正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根据本款或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进退场、招投标费用及其他各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6) 发包人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生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加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进一步赔偿，而不受违约金限额等限制。

以上违约金的处罚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洪水、罢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应的保险费由发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政策规定的强制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和财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承包人A（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B（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补充条款：

21. 补充

（1）工程专用帐户：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市住建委关于《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建发【2018】7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2）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宁波市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3）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可根据周边工程需要随时征用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增加费用，相应的工期予以顺延。

（4）承包人应做好进场人员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

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如有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生活、管理用房等，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及发包人的指令由承包人无偿拆除。

(6)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商务标的综合单价计算书及商务标的电子版文件（软件版本）。

(7)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之内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8) 发包人仅提供施工施工图以内的土地，承包人如因施工需要另行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列项支付。

(9) 施工期遇政策性文件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 保洁条款：工程完工后工程范围内相关环卫保洁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工程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2）精装修保洁工程（含开荒保洁不少于 1 次，精保洁不少于 1 次、日常维护保洁），保洁范围包括公区部位、楼幢内门窗、电梯厅、室内等精装修范围内所有区域，承包人须按精装修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并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在工程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11) 施工期间电梯使用由承包人统一管理，使用期间如发生使用不当导致的电梯损坏需维护而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电梯轿厢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12) 室内水质检测费用、节能检测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用等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正常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费用包含所涉及材料的节能检测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本项目精装验收时所涉及的消防验收、材料检查等专项验收及检测，投标时，投标人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14)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需考虑现有施工场地范围及材料堆场情况，如发生一次到不了施工现场需再次搬运发生的费用（即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报价内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5) 解除合同

在不影响发包方取得误期罚款和赔偿权力的条件下，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a、承包方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让给他人。

b、承包方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书面提醒，发包方仍认为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c、承包方停工十五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方接受。

d、承包方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他没有施工，或证明他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成施工。

e、承包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方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动于衷。

发包方据此解除合同的，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它措施。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海县黄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江皓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坛镇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工程（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本自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就高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建设单位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建设单位有权从质量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建设单位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

宁海县黄坛镇人民政府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

浙江皓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兴宁南路6弄2幢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3516880666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海支行

账 号：33030050201000028853

邮政编码：315600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海玲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建章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安全员	王静	安全员		
资料员				
质量员	褚仁波	质量员		
施工员	张再通	施工员		
造价员				
其他人员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黄坛镇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工程（一期）

工程项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车站东路 9 号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宁海县黄坛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浙江皓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黄坛镇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工程（一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要求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由发包人配偶、子女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或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黄坛镇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工程（一期）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送招标办一份备案。

发包人单位（盖章）：

宁海县黄坛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单位（盖章）：

浙江皓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贤海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兴宁南路6弄2幢2号

电 话：1351688066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黄坛镇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工程（一期）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海县黄坛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皓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二份，发包人七份，承包人五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